

动词“行”的语义泛化及其泛化义使用的限制

[中國] 焦毓梅*

目 錄

- 一、引言
- 二、“行”的语义特点与泛化义的产生
- 三、结论

一、引言

泛義動詞是漢語中一個特殊的動詞小類，如現代漢語中的“做、搞、弄”等動詞均可歸入此類。對漢語中泛義動詞的研究，在各類訓詁學研究中時有提及。根據現有資料，大家大多引用歐陽修在《歸田錄》中所說的一段話作為對泛義動詞討論的開始：“

今世俗言語之訛，而舉世君子小人皆同其謬者，准打字耳。其義本謂考擊，故人相毆，在物相擊，皆謂之打。而工造金銀器亦謂之打，可也，蓋有錘擊之義也。至于造舟車曰打船、打車，網魚曰打魚，汲水曰打水，役夫餉飯曰打飯，兵士給衣糧曰打衣糧，從者執傘曰打傘，以糊粘紙曰打糊，以尺丈量地曰打量，舉手試眼之昏明曰打試。至于名儒碩學，語皆如此，觸事皆謂之打，而遍檢字書，了無此字。”

歐陽修遍舉當時口語中“打”的諸多用法，又言“至于名儒碩學，語皆如此”，可見“打”字並非方言土語，而“遍檢字書，了無此字”，也正說明當時對

* 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德成女子大學，中語中文學科，外國人專任教授。
jiaoyumei2000@126.com 感謝三位評審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打”這一類字缺乏語義的概括，更缺乏對其規律的探尋。

近代，對泛義動詞的研究同樣始於對泛義動詞意義複雜多變的不理解¹⁾，因而目前對泛義動詞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對現代漢語中的常用泛義動詞（如打、作、弄、搞）進行個案的描寫、分析，梳理詞的義項，歸納其構詞的範圍、搭配規律等等。如胡明揚的《說“打”》給“打”的詞義歸類，除介詞外，分為捶擊、攻戰、揮動手臂，虛化動詞四大類、98小類，符懷青的《“打”義分析》也把“打”分為29義。

對於這一類動詞的性質，一般認為其語義浮泛，可替代不同動詞使用（或與不同詞語搭配時具有不同意義），如劉瑞明先生的定義“泛義動詞”指“一個動詞可以指稱或代替許多具體動詞，遠遠超出它自身而使用範疇寬泛，因此它的表意就比較浮泛而遊移，朦朧而存在。……在每一次代替用法時或難確定究竟代替哪一個動詞”²⁾。

既然這一類動詞語義複雜多變，同時具有多個義項是其共有的特征，通過尋找各個義項間聯系，重尋義項生成脈絡，通過清晰地描繪這些義項生成的過程，或許可以幫助我們重新認識這些詞語的性質。自上古直至近代漢語中，“行”一直是個出現頻率極高的多義動詞，《漢語大詞典》分4個詞條，收錄其57個義項，其中24個動詞性義項，其作為泛義動詞的義項“做、從事”在先秦文獻中就已經出現大量用例，直至現代漢語中“行”的這一用法，仍具有一定的組合能力，未完全退出詞彙系統。討論“行”泛化義的產生，搭配範圍的變化、及其與其他動詞義項並存的情況，有助於我們全面地認識泛義動詞的性質和特點。

1) 如劉半農先生在《打雅》一文中提到“無論哪一種語言總有幾個意義含混的‘混蛋字’，有如英語中的‘take’……我們中國語裏，這‘打’字也混蛋到了家。”。

2) 劉瑞明，湖北大學學報，《論“打、作、為”的泛義動詞性質及使用特點》，1992年1月，第62頁。

二、“行”的語義特點與泛化義的產生

1. “行”在“行走”語義場內的意義

從字形來看，“行”的本義應為“道路”，由“道路”引申為“行走”。“行”很早就用於指稱“用雙腳行走”³⁾，在《詩經》中即有多個用例，這也是其一系列動詞引申義產生的起點。但從先秦時代起，“行”就不單指“用雙腳行走”。從詞典的相關釋義來看，關於“行”所指稱的語義範圍有以下幾種說法：

①《爾雅》：“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以此推斷，“行”與“步”、“趨”、“走”、“奔”平列，指某種姿態或某種速度的“行走”，一般情況下，一定速度可以對應一定的身體姿態。

②《釋名·釋姿容》：“兩腳進曰行，行，抗也，抗足而前也。徐行曰步，疾行曰趨，疾趨曰走。”其速度由慢至快依次為：步—趨—走，“行”不在這個序列內。以此推斷，“行”應該並不指以某種速度行走，而是一個相應的上位詞，其語義範圍應是“步、趨、走”的合集。又如《莊子·田子方》：“夫子步亦步，夫子趨亦趨，夫子馳亦馳；夫子奔逸絕塵。”其中表速度的詞，依次為：步—趨—馳—奔，“行”也不在序列內，印證了這一看法。

③又《釋名·釋姿容》：“匍匐，小兒時也，匍猶捕也，藉索可執取之言也，匍伏也伏地行也。”——“伏地爬行”也屬於行的語義範圍。

④又《釋名·釋天》：“流星，星轉行如流水也；枉矢，齊魯謂光景為枉矢，言其光行若射矢之所至也，亦言其氣枉暴有所災害也。”《釋名·釋車》：“車，古者曰車，聲如居，言行所以居人也；今曰車，車舍也，行者所處若車舍

3) 根據一般詞典的釋義，“行走”的概念應具備“用腳、相互交替地、移動”幾個要素，可事實上指稱“行走”概念的詞語，其使用範圍常會擴展到相鄰領域，如人用肢體的其他位置移動（爬行、倒立以手行走）、借助交通工具移動、交通工具本身的移動等，這種使用範圍的擴展，也可看作語義的泛化。

也。”《釋名·釋船》：“船，循也，循水而行也，又曰舟，言周流也。”——“星”、“光”、“車”、“船”行進，均可用“行”指稱。如下圖，從①—④，“行”分屬於不同的語義序列，其指稱範圍從小到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①</p> <p>行 步 趨 走 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②</p> <p>步 趨 走 奔(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③</p> <p>用双脚 用四肢 用车船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④</p> <p>人 星 車、船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行</p>

綜上所述，“行”的意義並不單純，它可以涵蓋由“用雙腳移動”到其他各類“主動性”的位移行爲，多個意義在同一層面並存，其具體意義在不同語境中凸顯，這也是“行”與意義具體、單一的一般動詞不同的地方。

2. “行”语义进一步扩展成为泛义动词

1) “行”指稱“行走”時，沒有“他動”的用法。但當其義域擴展到不能依靠自己力量“移動”的“無生命物體”時，語境中就可能出現驅使物體發生位移的行爲主動者，其句法形式也相應發生了變化，“行”可以兼有“自動”和“他動”的用法。如有“舟行（即船行走）”，也有“行舟（即使船行走）”的說法，只是語義重心有差別：

- (1) 舟已行矣，而劍不行，求劍若此，不亦惑乎？（《呂氏春秋》）
- (2) 雖欲立行而不立信，猶無楫而行舟。（《新論·履信》）

例(2)中“行”本指“使……行進”，當句子語義重心轉向施動者的動作時，“行”就成爲了一個真正的“他動詞”，如：

(3) 鎮惡所乘皆蒙衝小艦，行船者悉在艦內，泝渭而進，艦外不見有行船人。（《南史》）（指駕駛、控制船只）類似的轉化使“行”增加了多個“他動詞”⁴⁾的用法，也使“行”的用法進一步複雜起來。

2) 當“行”可以出現在“V+O”的結構中以後，出現在賓語位置的名詞範圍也逐漸擴大，一些與自主移動無關的普通動詞，也出現在這個結構裏，如：

(4) 數于邱園營齋戒，大集朝臣衆僧，至賦食行水，或躬親其事。（《南史·齊竟陵王子良傳》）

(5) 施主平等行食，有人分外多索，亦不怪之，隨多小皆與之也。（《入唐求法巡禮行記》）

(6)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賜。”（《儀禮·大射》）

(7) 灌夫不悅，起行酒，至武安，武安膝席曰：‘不能滿觴。’（《史記》）

(4) — (7) 例中“行”出現的語境相似，都含有“將……一一分送至各人面前”的意思，但在組合中“行”並不單指“分送（使……行）”，而是常常被用于指稱包含整個事件中的其他動作行爲在內的綜合性行爲，如“行酒”⁵⁾ 是指宴會上常見的一種儀式化的綜合行爲，包含“一一送酒至賓客前——斟酒——勸飲”等多個行爲在內，“行水”是指僧衆飲食時，由一人將洗手水一一送至各人面前，澆水洗手的過程。這裏的“行”，其語義就難以用一個具體的實義動詞來代替了，“行”也就初步具有了泛義動詞的特征，或許也正因爲如此“行水”、“行食”、“行酒”這一類組合也更容易凝固爲詞或固定語保存下來。

4) 如“禹之行（指疏通，疏浚）河水，本隨西山下東北去。（《漢書·溝洫志》）”，“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指用兵）。（《孫子·九地》）”，“晉之從政者新，未能行令（發布命令）。（《左傳·宣公十二年》）”，均屬此類，例多不繁舉。

5) 《漢語大詞典》將“行酒”釋爲“斟酒”不確。

3) 在“行+O”的搭配中，除了一些意義比較實在的指物名詞外，還有一些意義更為抽象概括的詞語也可以進入這一結構，如：

(8) 彼豈能與我行此危事也哉？（《國語》）

(9) 所貴勇者，為其行義也。（《呂氏春秋》）

(10) 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孟子》）

(11) 行德愛人，則民親其上；民親其上，則皆樂為其君死矣。（《呂氏春秋》）

(12) 群居終日，言不及義，好行小慧，難矣哉！（《論語》）

(13) 今緩刑罰，行寬惠，是利奸邪而害善人也。（《韓非子》）

(14) 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備敗，其所以阜財用。（《國語》）

(15) 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管子》）

例(8)“行……事”，人所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可稱之為“事”，“行”可與之搭配，也可說明“行”已經成為一個泛義動詞，其語義範圍也得到進一步擴展。例(9)、例(10)中“行義”、“行道”可以理解為“做仁義的事”、“做和道義相關的事”，類似的常見組合諸如“行法”、“行俠”、“行政”，不勝枚舉。

例(11)一例(15)中的賓語，均為性質形容詞，在與“行”搭配時變成了指稱性的名詞，因而其前邊可以用其他形容詞或數詞加以修飾、限制。

無論是例(9)、例(10)中的“行義”、“行道”，還是例(11)一例(15)中由性質形容詞轉化來的一系列名詞，所指意義都比較寬泛，也和“行”作為泛義動詞的性質相關。

3. 泛義動詞“行”的進一步虛化

和很多其他泛義動詞一樣“行”也可以和一些動詞搭配，構成“行+V”的結構，自先秦始，這種用法一直較為普遍，如：

(15) 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禮記·檀弓下》）

(16) 平原君家樓臨民家。民家有豎者，繫散行汲。平原君美人居樓上，臨見，大笑之。（《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

(17) 行賞及禽獸，行罰不辟天子，親殷如周，視人如己，天下美其德。（《呂氏春秋》）

(18) 比之未及赴約，有盜者徑入行竊。見一房無燭，即突入之。（《太平廣記》）

(19) 路有行乞者，則相之罪也。（《管子》）

(20) 今使胡人數處轉牧行獵於塞下，或當燕代，或當上郡、北地、隴西，以候備塞之卒，卒少則入。（《史記》）

在上邊的例句中，“行+V”與“V”本身的語義並無太大差別，我們可以認為“行”是泛義動詞，而與其直接關聯的“V”就由陳述性的動詞變成了指稱性的名詞成分，變了性的“V”就失去了它原來作為動詞所具有的功能，其中最主要的變化就是“V”不能再帶賓語和補語，不能再做謂語了。

但我們很快發現“行+V+O”的例子並不罕見，尤其在中古以後的文獻中，如：

(21) 行獵鳥獸，有不射鳴鏑所射者，輒斬之。（《史記》）

(22) 中朝有小兒，父病，行乞藥。（《世說新語》）

(23) 而百姓殘于兵盜，米鬥至錢七千，鬻糶為糧，民行乞食者屬路。（《新唐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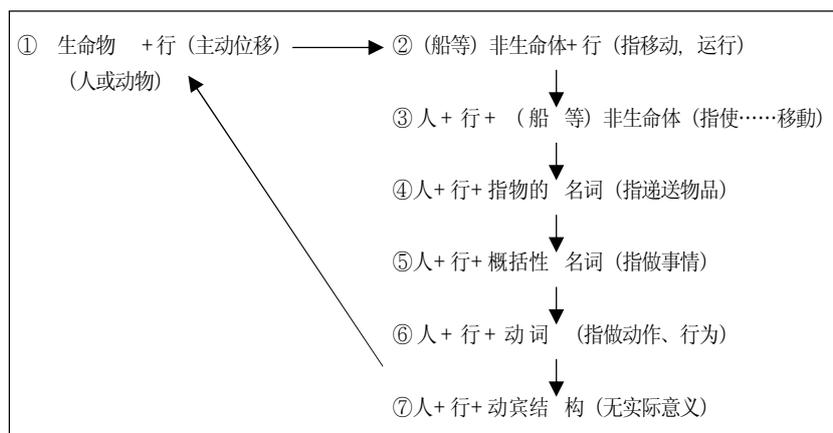
(24) 查太監混入西華門內，至中和殿行竊銅什件等物。（《都門識小錄摘錄》）

顯然，我們至少可以判定在這些“行+V+O”的結構中，“V”是核心動詞，而“行”成為附著于核心動詞之前的構詞成分，不再具有動詞的意義和功能⁶⁾。

6) 從韻律角度看，“行+單音節動詞”構成雙音節結構，並常常固化成詞，其中的“行”只起到湊足音節，促成單音節動詞雙音化的作用。“行+雙音節動詞”或“行+多音節動詞結構”時，“行”無法與動詞成分出現在同一音步中，也就無法進一步凝固成詞，作為一個沒有實在意義的單音節成分，常常被舍棄，這應該是這一類句子不多見的原因之一。當然，

4. 小结：“行”动词义的引申及其泛化过程

“行”在與不同詞語、不同句法結構搭配組合的過程中，隨著搭配對象範圍的擴大，其語義範圍也不斷擴大，不斷產生新的引申義。最終能與高度抽象概括的詞語搭配，甚至能與動詞性成分組合，成爲一個典型的泛義動詞。並繼續虛化爲一個完全不具有實際意義的詞（或構詞成分），完成了詞義泛化的過程，也完成了由實義動詞引申出虛詞（或詞綴）的語法化過程。特別應該指出的是這些泛化程度不一的引申義，長期並存，並不存在新的引申義產生引起舊意義消亡的現象。如果不考慮其他外來因素，“行”的語義變化，可以粗略地描述爲以下過程：



如果單音節的修飾成分出現在“行”的前邊，這樣它們也可能構成一個音步，如果出現頻率高的話，也可能凝固成新的詞，如留存到現代漢語中的“另行”、“自行”、“先行”、“再行”等均屬此類。

三、結論

1. “行”詞義泛化過程的特點

1) “行”詞義的泛化和相搭配詞語範圍的變化密切相關

“行”指“行走（或借助工具行走）”，主語位置的名詞只能是人或動物這樣可以自主移動的有生命物，當車、船、天體等無生命物出現在主語位置時，“行”的語義也相應發生變化，指“移動”，新的引申義與原有意義相比所指範圍擴大：

S (主語)	人或動物等有生命物	无生命物
“行”	{行}={主动、位移}	{行}={位移}

在“S+ 行+O”的結構中，當“O（賓語）”只是一般的指物名詞時，“行”的語義也較為具體，當“O（賓語）”是更為抽象的名詞時，“行”的意義也變得更加抽象和概括。“行”的泛化正是在與詞語組合的過程中，隨著不同類型詞的加入而不斷擴展其語義範疇的，相搭配的詞所指範圍擴大，“行”的所指範圍也會隨之擴大；相搭配的詞由具體變為抽象、概括，“行”的語義也會變得抽象、概括。

2) 在這一過程中，詞的組合形式同意義變化之間有著明顯的聯系

在這個演變過程的起點，“行”是一個實義動詞，語義中必備的核心要素是【+主動性】【+位移】，其基本句法形式為“S（人、動物等有生命物）+行”。隨著“S+行”結構中“S”範圍擴展到車、船、天體等無生命物時，產生了新的引申義項，其核心要素只有【+位移】，其基本句法形式為“S（無生命物）+行”。當“行”的語義中只含有【+位移】一個要素，而其中發生“位移”的無生命物又是可支配、可控制物的時候，“行”開始進入“S+V+O”結構，變為具有支配義的他動詞，其語義核心要素為【+使】【+位移】。隨著“S+行+O”結構中，受支配發生位移的對象，逐漸擴展到高度概括的事物時，“行”的語義也泛化為泛義動

詞，【+ 位移】這一與原有動詞相關的要素也徹底失掉了。“行”除了動詞的性質外，已不具備其他限制要素。這也使得“行”具有了帶動詞性賓語的資格。而“行+V”的組合，則促成了“行”最終的虛化，使“行”不再具有動詞的意義和功能。綜上所述，“行”語義泛化的過程也可看作這樣的一個循環過程：語義的泛化使它失掉一些限制要素，從而可以進入新的句法結構，而新的句法結構又進一步促進了它的語義泛化，使它失掉更多的限制要素，再進入新的句法結構，再失去部分限制要素，直至完全喪失全部的限制要素。

3) “行”的引申義多用于指稱綜合性行爲，而非表示單一性動作。“行”的語義泛化是其實詞詞義概括、抽象的結果，而“行”詞義的概括、抽象以至泛化是與它的語義特點密切聯系的。作爲引申過程起點的“行”本身的用法就比較複雜，它並不單純指某個位移的動作，而是指位移發生的整體行爲，在認知語言學中，概念的劃分不是以事物固有的屬性爲依據，而是與人認識事物範疇的能力有關。對人來講，“行走”最重要的意義是解決了自身的移動問題，因而，一般情況下人們只關注[移位]這一義素，其他義素無關緊要，如例“且行千裏，其誰不知（《左傳》）”，如果指明運動的方式“乘車”或“徒步”，“徐行”或“疾行”，反而影響了意思的表達。或許，可以從這個角度解釋，由名詞引申而來的“行”爲什麼會成爲“行走”義場中，指稱範圍最廣，使用頻率最高的詞。也正是引申起點的“行”影響了此後一系列引申義的所指範圍，如“行舟”指“使舟行”，語義焦點或者放在動作結果的實現上，或者放在造成這一結果的一系列行爲上，不可能單獨用于指稱某一具體動作。

2. 對泛義動詞的一點思考

1) 泛義動詞並非語義模糊的動詞，而是涵蓋某個事件中的全部動作行爲在內的綜合性行爲動詞，泛義動詞與我們通常認爲的可以替換的動詞之間並非完全等義。

如文中所述“行酒”並非單指斟酒或送酒，而是指宴會上常見的一種儀式化的綜合行爲，包含“一一送酒至賓客前——斟酒——勸飲”等多個行爲在內。又如，大家經常討論的泛義動詞“打”，可出現在“打家具”、“打毛衣”、“打辮子”等多個組合中，在詞典釋義中常對應成“制作家具”、“織毛衣”、“編辮子”，似乎應分列不同義項，但事實上這些組合中，“打”均指用某種材料制作某種物品的全部動作行爲，只是在“打家具”的一系列動作行爲中難有主次之分，因而只能對應成語義較爲寬泛的動詞“作，制作”，而“打毛衣”、“打辮子”的組合中，顯然“織”、“編”的行爲占主要地位，因而便對應爲相應的具體動詞了。若我們能把這一系列組合放在一起考慮，就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過多地分裂泛義動詞的義項了。

2) 泛義動詞的形成及其語義的演化與相搭配詞語範圍的變化密切相關，泛義動詞的語義分布也受到句法分布的限制。因而可根據與泛義動詞搭配的詞語及其關聯，對泛義動詞的義項進行梳理歸納。

如對泛義動詞“打”的意義進行歸納時，可考慮先把“打+V”和“打+N”分爲兩類，把“打擾”、“打掃”、“打獵”、“打量”、“打攪”、“打扮”等就和“打電話”、“打家具”、“打鐵”、“打秋風”分開來。然後再考慮按照相搭配N或V與泛義動詞“打”的關係進行分類，並考慮在適當的層次進行歸納⁷⁾。

3) 上述思路在泛義動詞的教學中，亦可借鑒，不過應該特別注意的是，泛義動詞雖表義寬泛，但其更容易受到時代、地域、思維心理等習慣的制約與詞語的搭配通常不可類推，如現代漢語中“打”含有“編織”、“編結”之意，可以說“打毛衣”、“打領帶”，卻不能說“打布”、“打鞋帶”，其間語義的細小差別，難以在教學語法中解釋。因而對泛義動詞的教學，一方面要提綱挈領講明其泛義動詞的性質和大概的使用範圍，一方面卻要詳盡列舉相關組合形式，避免學生舉一反三式的誤推。

7) 對詞語意義的分類，可以無限制的進行，最後的結果必然是一字一義，這樣的分類也就沒有任何意義了。什麼樣的層次是適當的層次呢？可能不同研究者會有不同的想法，筆者認爲可以粗略的設定爲一個較小語義場（其下位義場最多不超過三個層次）的上位概念是比較合適的。

參考文獻

- 黄彩玉, 《现代汉语泛义动词研究》, 黑龙江大学硕士论文, 2003
- 刘瑞明, 《论“打、作、为”的泛义动词性质及使用特点》, 湖北大学学报, 1992.1
- 王古辉, 《意义泛化的性质和方式》, 汉语学习, 1995.3
- 钟姝娟, 《泛义动词“作”》, 安徽师范大学硕士论文, 2007
- 董秀芳, 《词汇化:汉语双音词的衍生和发展》, 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2002

〈Abstract〉

“XING” (行) as General Verb and Its Syntactic Limitation

JIAO YU MEI

General verb are a special kind of narrow classification verb in Chinese. “XING”(行) is a prime example of the general verb. At first, this thesis makes a review of the history about the senses generalization. Secondly, on the basis of a comprehensive description of the typical general verb, It sums up its main features and syntactic limitation. It briefly puts forward the directive significance of general verbs to the work practices, and hopes it will be of some help to the further studies of general verbs in the academic circles.

Key Words : “XING” (行) , general verb, connection, syntactic limitation

투 고 일 : 2010. 9. 10. / 심 사 일 : 2010. 9. 20. ~ 2010. 10. 10. / 게재확정일 : 2010. 10. 15.